

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 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

1 概 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建设单位环评服务委托后，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站（<http://www.gyxww.cn/GY/ZWZT/201912/386950.html>）的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等。第二次信息公开是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http://new.gyxww.cn/GY/ZWZT/201912/388401.html>）的方式向公众公开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2月4日，我公司在该项目委托环评后通过在网站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经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矿区位于旺苍县城330°方向，直距约15km的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6°07'31"，北纬32°17'20"。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项目矿区面积0.0616km²，拟开采标高+850m~+730m，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实际回采率9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5.8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15308206926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 43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是通过在广元新闻网以公告的方式（见图 1）向公众公开了项目的建设概况，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等。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06[28]号）第十条规定。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形成后，随即展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地点：矿区位于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处于旺苍县城 330° 方向，直距约 15km 的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07'31"，北纬 32°17'20"。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项目矿区面积 0.0616km²，拟开采标高+850m~+730m，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实际回采率 9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5.8 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A:建设单位：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15308206926

B: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 43 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 2.5km 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地区的民众、政府工作人员、环境保护人员等的意见。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现有区域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广元新闻网 >> 新闻中心 >> 政务直通

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19/12/24 11:12:20 来源: 本站原创 编辑: 吴敬佳



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现将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建设地点: 矿区位于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处于旺苍县城330°方向，直距约15km的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106°07'31"，北纬32°17'20"。

项目规模及服务年限: 项目矿区面积0.0616km²，拟开采标高-850m~-730m，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实际回采率9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5.8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根据矿体赋存特征及地形条件，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A: 建设单位: 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元市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方式: 15308206926

B: 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 彭工

电话: 0839-3660762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2.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及周围地区的民众、政府工作人员、环境保护人员等的意见。征求意见内容包括对现有区域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旺苍县红日矿业有限公司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 (公示本) 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新闻搜索 搜索



本月本地新闻点击排行

- 【1】 广元将新增两条高速 扩容两条高速
- 【2】 全市第四季度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
- 【3】 投资1.4亿元 昭化西市集中打造18座院
- 【4】 王菲: 御定目标再冲刺 推动项目再提速
- 【5】 将管家山打造成建设康养旅游名市重要支撑的

畅行神州 自在邮我

邮储银行ETC记账卡上线

首刷满88元, 抢100元加油券或话费

- 免费赠送OBU
- 尊享加油满减
- 尊享洗车优惠
- 全省高速95折
- ETC通行费可开具电子发票

本月资讯排行榜

- 【1】 广元中孚二期林丰绿色铝材项目投产仪式举行
- 【2】 东城实验开展第15届校园读书节课本剧展演
- 【3】 家校共育促成长 朝天中学召开秋季家长会
- 【4】 罗云主持召开十二届县委第101次常委会
- 【5】 成都: "城市猎头" 首批20个紧缺岗位等你
- 【6】 暴雪预警拉响! 北方遇今冬以来最大范围降雪
- 【7】 购房者交17.5万首付 其中2万被中介
- 【8】 年入不超12万或补税不超400元 可免汇
- 【9】 总投资12.4亿 四季度第二批重大项目开工
- 【10】 昭化2019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对接会召开

广元网视精品视频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为：<http://new.gyxww.cn/GY/ZWZT/201912/388401.html>（见图 2），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项目进行持续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日，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一）条规定。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19.12.25 和 2020.1.1）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见图 3、4），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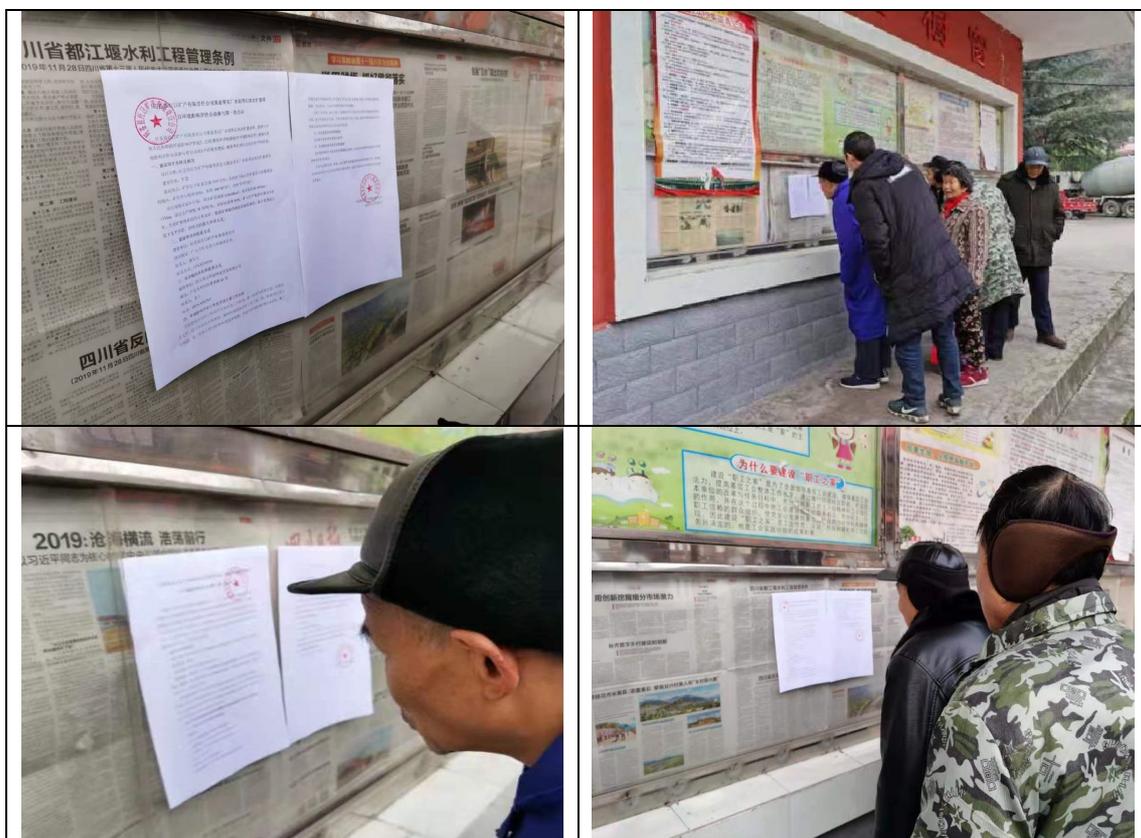
图3 广元日报（网上阅读版）公参公示截图（http://e.gyxww.cn/gyrb/html/2019-12/25/content_248763.htm?div=-1）



图 4 广元日报（网上阅读版）公参公示截图（http://e.gyxww.cn/gyrb/html/2020-01/01/content_249475.htm?div=-1）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白水镇黄金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其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3.2.3 其他

为了让项目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有进一步的了解，建设单位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征求项目周边居民及有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其公参调查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为了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本次公参意见对公众可能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简要统计,具体内容如下:。</p> <p>项目概况:本次扩建矿区位于旺苍县白水镇黄金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07'31",北纬 32°17'20",矿区面积(由 0.0497km²扩大至 0.0616km²),拟开采标高+850m~+730m,设计生产规模(由 3 万吨/a 扩至 30 万吨/a),实际回采率 95%,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5.8 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的露天开采方式,。</p> <p>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生态:加强运输道路的防护,采取合理的坡降比;两侧应配置一些耐旱的、速生的、可防尘降噪的植被和树木,对项目区采场已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应用剥离的表土立即覆土绿化,对于近期不能利用的剥离的表土在靠近采区的闲置区域堆放,堆放时将剥离表土压实,堆积体底坡和边坡用土袋作为挡墙进行防护,并在堆积体表面覆盖薄膜,。</p> <p>(2)废水:项目在采场内部地势低的一侧通过截排水沟收集雨水,通过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排土场淋溶水通过在排土场下方地势低洼处设置排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周边农肥,。</p> <p>(3)废气:在开采作业面挖掘机周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降尘,同时钻孔采取湿法作业和喷雾降尘,运输采取洒水、限速、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粉尘影响;对于排土场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并进行压实和遮挡降低粉尘影响,。</p> <p>(4)噪声:采取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厂房隔声,以及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p> <p>(5)固废:剥离的表土存储于排土场单独区域,用于后期开采台阶绿化覆土;剥离后的部分废石(土)部分用于矿山公路路基等,剩余废石堆放于排土场;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修废物(含油手套、棉纱和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公参意见(参考):。</p> <p>1、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 A.非常好 B.好 C.一般 D.不好,。</p> <p>2、你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是(): A.废水 B.废气 C.噪声 D.固体废物 E.其它,。</p> <p>3、你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A.有效可行 B.需改进 C.不清楚,。</p> <p>4、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A.支持 B.有影响 C.无所谓,。</p> <p>5、你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张贴告示栏的方式将项目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粘贴在当地村委会的公告栏内，并留下电话号码、邮箱。需要翻阅征求意见稿的民众可通过电话、邮箱的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由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第二次公示日期截止，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讨论会等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白水镇黄金村境内，其规划、用地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由我公司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调查个人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实际收回 20 份，回收率 100%。

此次调查表格的发放是随机进行的，事先并不知道被调查人的职业和文化程度等信息。因此，调查结果的人员职业构成和文化构成的比例分布呈不均匀性，主要涉及面仍然很大，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公众调查对象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1 个人公众调查对象统计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常住地址
1	贾坤	/	181****9805	白水镇黄金村
2	文均平	/	187****4798	白水镇黄金村
3	李万林	/	158****0452	白水镇黄金村
4	马超	/	183****3829	白水镇黄金村
5	李波	/	139****3752	白水镇黄金村
6	马晓勇	/	152****6265	白水镇黄金村
7	奉泽海	/	152****4033	白水镇黄金村
8	李勇德	/	158****8339	白水镇黄金村
9	万成方	/	135****7879	白水镇黄金村
10	薛大方	/	158****2621	白水镇黄金村
11	廖仕军	/	151****4886	白水镇黄金村

12	李伟	/	135****4091	白水镇黄金村
13	马作勇	/	159****1178	白水镇黄金村
14	文西成	/	159****2589	白水镇黄金村
15	薛国光	/	177****8919	白水镇黄金村
16	贾豪	/	181****6137	白水镇黄金村
17	曾秀红	/	159****8612	白水镇黄金村
18	龚智	/	151****0007	白水镇黄金村
19	李发斌	/	183****5521	白水镇黄金村
20	贾成		187****4779	白水镇黄金村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 个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	非常好		
		好	19	95%
		一般	1	5%
		不好		
2	你认为项目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20	100%
		其他		
3	你认为意见中提出的治理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有效可行	16	80%
		需改进		
		不清楚	4	20%
4	你对本项目的态度	支持	14	70%
		有影响		
		无所谓	6	30%
5	你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公众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比较担忧，希望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的处理项目“三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结合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项目“三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

2) 强化施工期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3) 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和实现人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内在需要；

4) 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建立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5) 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6) 加强绿化工作；

7) 做好与周围群众的联系工作，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与调查，被调查居民未提出反对意见。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建设单位均通过相应的政策、方法、措施得以实施。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为便于公众查阅项目，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以纸质版的形式存放于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查阅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取。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黄金青石厂水泥用石灰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

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旺苍县红日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